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扶持政策概览

OVERVIEW OF INDUSTRIAL SUPPORT POLICIES IN HULI DISTRICT, XIAMEN CITY

建筑业和对口协作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COUNTERPART
COLLABORATION



湖里区商务局



湖里头条



湖里区招商地图



湖里区产业扶持政策概览



亲清一家人

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
HULI DISTRICT BUREAU OF COMMERCE



建筑政策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修订版)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 综合经济贡献奖励

(1) 建筑业：按年度综合经济贡献（产值、工资薪酬、利润总和）划分区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与建设工程相关）：根据年度综合经济贡献情况，单家年奖励上限 50 万元。

(3) 房地产物业等服务业：根据年度综合经济贡献情况，单家年奖励上限 50 万元。

2. 资质等级奖励

(1)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政策期内每年每项奖励 500 万元。

(2) 高等级资质：新增工程设计综合甲级，5 年累计奖励不超 100 万元；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等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公路、铁路等 10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 75 万元。

3. 拓展业务奖励

年度省内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 3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当年银行生产经营贷款利息的 30% 贴息，年上限 100 万元。

4. 超低能耗奖励

获超低能耗（近零、零能耗）建筑认证的项目，按 1200 元 / 平方米标准，3 年累计奖补不超 1500 万元。

5. 优质工程奖励

(1) 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每个项目奖励承建单位 50 万元。

(2) 重要奖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闽江杯优质工程奖）：30 万元；省级优质专业工程奖 10 万元。

(3) 市级优质工程：5 万元。

6. 技术进步奖励

(1) 国家级工程建设工法、科技进步奖：10 万元。

(2) 省级工法、科技进步奖：5 万元。

7. 建筑转型奖励

(1) 企业：厦门市智能建造骨干企业 20 万元，试点企业 10 万元。

(2) 项目：国家级智能建造试点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示范 / 试点 10 万元；智慧工地三星项目 10 万元。

8. 人才保障奖励

(1) 获鲁班奖、闽江杯等项目的在职项目经理，每个奖项奖励 3000 元。

(2) 新认定省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企业 150 万元。



●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 鼓励企业提升资质等级

新增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5 年内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新增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75 万元。

2.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特级总承包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50 亿元、一级总承包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30 亿元、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10 亿元，且产值保持增长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专业承包 5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30 万元。

3. 引导打造精品工程

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新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钢结构金奖的，按项目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 50 万元奖励。

招商协作政策

●厦门市关于强化闽宁协作产业合作的

若干措施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 有效投资奖励

注册资金及实际投资额均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 100 万元。

2. 稳定就业奖励

上年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超过三个月) 10 人 (含) 以上的，按照就业人数，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增资扩产奖励

增资扩产 (扩容) 设备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采购实际发生金额的 10% 奖励，最高可奖励 200 万元。

4. 稳续运营补助

生产用水、用电、用气等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 10% 补贴，年度最高补助 20 万元。

5. 物流运输补助

企业 (不包括工程建设类企业、物流企业) 跨省区调运 (含调出调入) 原料和成品运输，按年度物流运输实际费用的 10% 补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思明区、湖里区关于促进闽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 以挂牌出让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投资奖励。投资实际发生额的5%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2）建设项目开工及竣工奖励。开工建筑面积每1万平方米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24个月内项目竣工备案的，每1万平方米再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

（3）配套设施奖励。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的设施设备费用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分别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 购买宁夏闽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通用厂房、商业房产的企业，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投资奖励。购买厂房和商业房产建筑面积予以400元/平方米奖励。

（2）配套设施奖励。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的设施设备费用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分别为2.5万元、5万元、10万元。

3. 凡入园的企业，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物流运输补贴。符合永宁县“一企一策”物流运输补贴的入园企业（不包括工程建设类企业、物流企业）跨省区调运原料和成品运输，按年度物流运输实际费用的1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

（2）设备奖励。年度新增投资购置生产设备50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

（3）用工补贴。对年度吸纳10人（含）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企业，按照稳定就业时间，每人最高3000元补贴，最高奖励50万元。

（4）教育政策。凡厦门籍企业赴闽宁产业园投资注册，且在政策期内任意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或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的，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在闽宁镇实际工作满一年）子女，可统筹安排入读思明或湖里区属小学一年级。

（5）消费扶贫产品支持。相关工业产品纳入厦门市地产工业品目录管理。同等条件下，思明、湖里两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优先购买入园企业产品。

